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12/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4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

114、115
高普考
達陣

-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4,000 元起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高考法制、公職社工師除外，輔限至114.7.31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4
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3,000 元起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輔限至 114 年考試月底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單科
加強方案

-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舊生贈圖禮：500 元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刑法》

- 一、甲明知自己於喝酒之後深夜有夢遊的宿疾，某日仍因貪杯，因此喝了許多酒，甲於酒後入睡，未料當晚發生自己無法控制的身體夢遊情事，並且在毫無意識狀態下，甲走到自家門外，徒手攻擊正在甲家門口抽菸的乙，並把乙手臂打到紅腫，甲並愈打愈兇，極可能要拿路邊大石頭丟乙的頭，乙為了保護自己，只好猛力一拳打了仍在夢遊中的甲頭部，甲被乙打到後倒地昏迷，直到第二天清晨才醒來，並發現自己頭部紅腫，尚無大礙。請問甲、乙刑責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原因自由行為的經典題型，甲會成立何罪，應視採何種原因自由行為的理論而定。本文採構成要件模式，甲夢遊毆打乙並非刑法上之行為或無責任能力，故不成立犯罪，必須前置行為時點至喝酒時，依此甲於喝酒時有預見夢遊毆打他人之可能性，因此對乙受傷結果會成立過失傷害罪。甲有過失傷害不法，乙對甲的反擊即為得以阻卻違法的正當防衛。附帶說明的是，如果採例外模式，建議甲夢遊毆打乙不要直接在行為階層就排除歸責，否則難以寫到原因自由行為的考點，可以在罪責階層以夢遊屬於無責任能力狀態去排除罪責，再順勢帶出原因自由行為的爭議，依此甲會成立普通傷害罪，乙同樣能正當防衛阻卻違法。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2024年6月，六版，頁10-16至10-23。

答：

- (一)甲徒手毆打乙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277條普通傷害罪：
- 1.按刑法上之行為，無論依照何種行為理論，均須以行為人對自己之行為具支配意思為必要，蓋如此方能指引自己之行為合於規範並為侵害法益之行為負責。
 - 2.本題中，甲毆打乙係出於無意識之夢遊，故甲對夢遊之行為欠缺支配意思，自非刑法上之行為，甲無須為乙受傷結果受到歸責，甲不成立本罪。
- (二)甲喝醉致毆打乙之行為，係刑法（下同）第19條第3項過失原因自由行為，成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 1.甲於夢遊攻擊乙之行為時點雖非出於自己支配意思，且此時亦無辨識並控制自己行為合法於否之責任能力，而屬第19條第1項無責任能力人，惟甲知悉自己喝酒後有夢遊之宿疾仍於自由狀態下自陷此一無責狀態，是否為同條第3項原因自由行為而不得免除罪責，涉及原因自由行為之理論，分析如下：
 - (1)例外模式認為，原因自由行為係同時性原則之例外，構成要件行為應為後階段之結果行為，行為人於此行為時點違反刑法要求之真正義務，但可於罪責階層前置罪責之判定時點，若行為人於原因階段違反保持清醒之不真正義務，並於此狀態下為不法行為，即不得主張責任欠缺之抗辯。
 - (2)構成要件模式認為，行為人於原因設定階段即已製造法不容許狀態而進入著手階段，其於原因行為具責任能力時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自合於同時性原則，其後續結果行為僅為行為整體流程之一部分。
 - (3)本文以為，構成要件模式以客觀歸責理論製造並實現風險概念前置構成要件行為之見解可採，蓋認知或可預見將為不法行為之行為人於原因階段具特殊風險認知而應受歸責，惟於實害犯之構成要件中是否為原因自由行為，仍須視構成要件之故意過失類型，就故意過失要件加以認定，行為人須於原因時具雙重故意方能成立故意犯，有預見可能性時始成立過失犯。
 - 2.客觀上，甲喝酒與夢遊毆打乙致乙受傷間具不可想像不存在之條件因果關係，且甲知悉酒後夢遊之宿疾，其於喝酒時可預見將為不法行為，故喝酒時已製造乙身體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該風險於乙受傷時在過失傷害構成要件內實現。
 - 3.主觀上，甲於喝酒時並未認知將傷害乙，故欠缺雙重故意而不成立故意犯，惟依甲之個人能力，其明知酒後夢遊之疾病仍決意喝酒，對毆打乙具主觀預見與避免可能性。
 - 4.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且於喝酒時具責任能力而存在罪責，成立本罪。
- (三)乙毆打甲頭部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277條普通傷害罪：
- 1.客觀上，乙毆打甲頭部與甲倒地昏迷間具不可想像不存在之條件因果關係，且於毆打甲時製造甲身體

完整性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該風險於甲昏迷時於傷害構成要件內實現；主觀上，乙認知毆打甲將造成甲受傷仍決意為之，具傷害故意。

2.客觀上，甲攻擊乙係過失傷害之現在不法侵害已如前述，乙毆打甲頭部係有效排除甲不法侵害之最小侵害手段，且乙主觀上有防衛意思，乙得依第23條正當防衛阻卻違法。

二、甲經營餐廳，某日看到過去情敵乙來用餐，甲因此在乙所點的義大利麵中，加入有極強毒性的毒菇，希望讓乙吃下去致死死亡。甲烹調好乙之有毒餐點，放在送餐檯上，以交付給負責上菜且不知上情的工讀生丙，丙走進廚房拿到乙的餐點後，轉身正要上菜時，竟然不小心滑倒，整盤麵因此打翻，丙急忙收拾，甲因無其他毒菇而作罷。甲之刑責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間接正犯著手與最近較重要的特殊議題即「隔離犯著手」之爭議，建議區分為「間接正犯著手」與「隔離犯著手」兩個層次臚列學說作答，並採一見解作結。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2024年6月，六版，頁7-11至7-16。

答：

(一)甲交付毒義大利麵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之間接正犯：

1.主觀上，甲明知將毒蘑菇放入義大利麵將造成乙吃下後死亡仍決意為之，具殺人故意，又甲知悉工讀生丙將端上餐點予乙食用，係利用對於義大利麵內容物之優越意思認知，將無過失之丙作為其殺人工具實行其殺人計畫，甲對丙有知識上優越地位之意思支配，應為間接正犯。

2.客觀上，甲將毒義大利麵放上餐檯待丙送餐時，是否已進入殺人著手階段，涉及間接正犯著手之爭議，分析如下：

(1)學說上有主張「被利用人實行行為時點說」，認為既教唆犯與幫助犯之著手以正犯著手為準，間接正犯應採同一標準；另有認為應以「利用人利用行為時點」為準，於利用人利用時判斷是否著手。

(2)本文以為後者見解可採，蓋間接正犯為正犯，其著手時點應以自己之行為及後續造成之法益危險狀態為準，惟此仍僅涉及判斷時點之問題，其判斷標準仍應回歸著手理論。

(3)又甲將毒義大利麵放上餐檯後，對於丙送餐與乙食用死亡之結果發生之時仍有一定時空展延性，且結果是否發生須由被害人乙吃下餐點之行為配合，此為學理上所稱之「隔離犯」，其著手判斷容有爭議：

①寬鬆整體理論認為，除甲下毒之行為之外，後續損害流程對於乙生命之現實危險關係亦應納入判斷，本題因乙在吃下義大利麵前餐點即已打翻，乙未進入毒麵之攻擊範圍，其生命自無現實危險，甲僅為預備殺人。

②個別理論則主張，應自行為人犯罪計畫去判斷個別行為對法益的危險性，蓋行為始為行為人甲所能操控。

③本文以為，本於罪責原則，個別理論可採，惟仍應本於甲之犯罪計畫，考量行為後法益危險因子是否已脫離行為人操控領域，或進入被害人領域且時空密接，加以判斷對乙生命之危險性，故個別理論應加以修正。

④本題中，以甲之殺人犯罪計畫作為藍本，其預期之損害流程包括下毒、丙送餐給乙以及乙取用吃下毒麵等階段，甲將毒義大利麵放上餐檯後，即已放任毒麵之生命危險因子脫離自己控制領域，故應已對乙生命造成直接危險而進入著手階段，僅乙未取用義大利麵而為未遂。

3.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二)綜上，甲成立殺人未遂罪之間接正犯。

三、甲向乙承租店面，約定租金為每月1萬元，期限1年，並依一般制式不動產租約而簽訂店面租約一式二份，甲、乙各自收執一份。未料半年後，甲、乙兩人因故發生租約爭議，乙這時才發現已遺失自己收執的租約，乙擔心未來的訴訟風險，未得甲之同意，而私自製作甲、乙簽名其上的租約一份，其內容完全相同於已經遺失的租約。請問乙的刑責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偽造私文書罪屬「有形偽造」或「無形偽造」之定性問題，建議先將兩種抽象概念說明清楚，再提出本罪係有形偽造立法加入無形偽造精神之條文，並在足生損害要件排除乙行為之構成要件該當性。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2024年8月，六版，頁8-60至8-61、8-73。

答：

(一)乙製造與甲合約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 1.按刑法上之偽造概念有「有形偽造」與「無形偽造」之分，前者係指無製作權限之人以他人名義做成文書，其評價重點在於文書製作人之權限有無，而非內容真實與否，第210條至第212條偽造私文書、公文書以及特種文書罪即為有形偽造之立法；後者則指有權製作文書之人製作內容與事實不一致之文書，故成罪與否應重在文書內容之真實性，第213條至第215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以及業務登載不實罪屬無形偽造之規範。
- 2.客觀上，甲乙之不動產租約係用以證明兩人法律往來事項且有兩人簽名擔保之有體物，具私文書之證明功能、保證功能以及穩固功能。乙未得甲同意即製作與甲共同簽名意思表示合致之合約書，因本罪為有形偽造之立法，故合於偽造概念。
- 3.惟立法者於本條另定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適格危險要件，足認立法者於本條有形偽造概念外，另加入無形偽造之精神，以限制成罪範圍。本題中，乙未經甲同意製作內容與遺失合約相同之合約，因其偽填之內容均與事實相符，並未使甲增加法律上所無之財產義務，自無使甲財產受害之適格風險，乙不成立本罪。

(二)綜上，乙不成立偽造私文書罪。

四、甲的銀行提款卡放在錢包中，某日甲在咖啡店用完餐後，忘了把錢包帶走即離開現場，但仍記得遺忘之地點是咖啡店。店員乙發現後，檢查了一下甲的錢包，發現內有銀行提款卡一張，乙出於純粹盜用提款卡所連結的銀行帳戶金額、但未有據卡片本身為己有之犯意，帶著提款卡前往便利商店的自動櫃員機取款，由於乙不知道卡片密碼，因此連猜三次都猜錯，導致該提款卡被鎖卡，不得再行使用。乙因此帶著提款卡返回咖啡店，並放回甲的錢包。不久之後甲返回咖啡店取走錢包及提款卡。請問乙之刑責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典型竊取提款卡領款再歸還的案件類型，重點在於前階段的竊取卡片討論竊盜罪，後階段的取款則討論付款設備詐欺罪。竊盜罪的部分應著重在所有意圖對象的爭議，付款設備詐欺罪則應討論不正方法的解釋。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2024年8月，六版，頁6-12至6-14、7-5至7-8。

答：

(一)乙取走甲提款卡之行為，因甲仍記得卡片之具體遺失地點，故對卡片仍處於鬆弛支配之狀態，而不是非出於甲本人意思偶然脫離持有，該卡屬遺忘物而非遺失物，乙不成立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二)乙取走甲提款卡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 1.客觀上，甲對卡片仍處於鬆弛支配之狀態，且甲對卡片亦存在潛在支配意思，乙取走提款卡係未經甲同意剝奪甲對卡片之持有支配並建立自己持有支配之竊盜行為，破壞甲之所有權與持有利益。
- 2.主觀上，乙認知未經同意取走甲卡片將破壞其支配利益仍決意為之，具竊盜故意，乙雖明知欠缺合法權源取走卡片，惟係本於使用提款卡內部之經濟價值始取走之，對卡片實體欠缺剝奪所有意圖，乙對卡片是否存在所有意圖，涉及所有意圖對象之爭議：
 - (1)嚴格實體理論認為，本罪保護個別財產利益，所有意圖對象限於財產實體本身，否則將有違保護法益之意旨。
 - (2)價值理論主張，所有意圖之對象應為客體表彰之價值，否則將形成處罰漏洞。
 - (3)綜合理論則結合上述兩見解，以為所有意圖對象主要在動產實體本身，惟為兼顧現代經濟型態，實體延伸之價值亦為所有意圖之對象。

(4)本文以為，價值理論與個別財產法益之保護目的不符，綜合理論以嚴格實體理論為基準亦將形成處罰漏洞，本於法益保護原則，應以嚴格實體理論為準，惟考量當代交易型態，對財產可能之受益權能持續剝奪存在所有意圖，亦即將實體所串連之所有人經濟利益剝奪，使得所有人終局喪失該利益之意圖，亦應包括在內，嚴格實體理論應予以修正。

(5)本題中，提款卡之經濟利益包括提領款項、確認款項、存款或用以借貸，乙使用甲之提款卡並不一定耗盡全部經濟價值，除了提領款項外之其他功能仍存在，乙僅有侵害甲向銀行餘額返還請求權之目的使用卡片，並未有意使卡片其他可能利益受損，故無所有意圖，主觀構成要件不該當，乙使用後即返還卡片屬不罰之使用竊盜。

(三)乙持甲提款卡領款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339條之2付款設備詐欺罪：

1.客觀上，乙持竊得甲所有之提款卡輸入密碼之行為，是否為「不正方法」，容有爭議：

(1)類似詐欺說認為，本罪之立法目的在於填補普通詐欺罪中，機器不可能陷於錯誤的規範漏洞，故由目的解釋來看，本罪之「不正方法」應限於類似詐術之手段。

(2)主觀化說主張，凡是違反財產處分人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而使用資料或程式者，即屬於「不正方法」。

(3)設備使用規則說認為，設置者之意思已轉化為自動設備使用規則，非提款人引起的錯誤內部程式，已經形成自動付款設備使用規則的一部分，只要提款人使用真正的提款卡及密碼，即為依照設備使用規則提領現金，而非本罪之「不正方法」。

(4)實務見解則主張，依照文義解釋，所謂「不正方法」係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

(5)本文以為，本罪性質上為詐欺犯罪，主觀化說使詐欺背信化而與本罪罪質不符；設備使用規則說則將形成處罰漏洞且與填補處罰漏洞之立法意旨不符；實務見解則過度擴大本罪適用空間，使本罪與其他財產犯罪難以區分，類似詐欺說原則上可採，惟此說有標準不明確之疑慮，故應加以修正，應限於啟動機器交易形式條件，利用機器設置判讀之漏洞使其實質交易目的不達之情形，方能評價為類似詐欺之不正方法。

(6)本題中，提款機之交易流程包括「輸入正確密碼」與「提供提款服務」兩階段，乙輸入之密碼並不正確，並未啟動提款機設定之形式交易條件，自無實質交易目的不達之可能，乙之行為並非不正方法，不成立本罪。

2.綜上，乙不成立付款設備詐欺罪。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行政學院

114/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6週
每日管理照表操課

練題
衝刺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3/12/7-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行政

課程諮詢

吳○鵬 私校考取：113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普考一般行政【TOP10】

我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所以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李○米 跨系考取：113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普考人事行政

我覺得狂作題班真的很棒！但前提要把書讀完再去參加，而且最好讀得愈熟愈好！因為狂作題班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政治學：初錫(蘇世岳)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